

# 供沪动物单位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申报项目：\_\_\_\_\_

## 供沪动物推荐申报材料目录

一、供沪动物推荐申报表（A）

二、单位简介

三、诚信生产经营承诺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无公害产地认证/绿色食品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证书

八、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九、其它材料

说明： 1、申报材料中各证件应在有效期内，申报材料内容应与申报表内容一致；  
2、证件、证书、资质证明提供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一、供沪动物推荐申报表（A）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_\_\_\_\_县 收文编号与日期：

申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养殖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动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猪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_____		
圈存母猪数（头） （猪场填写）		年出栏量 （头、只、羽）		年供沪量 （头、只、羽）	
动物活体原产地	省_____市（地区）_____县_____村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自养 <input type="checkbox"/> 外采育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违禁物质检测	1、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瘦肉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____、 2、检测机构_____、 3、检测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年平均次数				
资质认证 （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产地认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认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认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备注说明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运载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法人代表签字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审查意见		地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审验意见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制

## 二、×××单位简介

### 三、安全养殖经营承诺书（参考文本）

（供沪动物养殖单位）

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我们深知，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特向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保证本次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保证取得供沪推荐备案资质后依法养殖经营，并按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等手续。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畜禽养殖的规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主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保证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自觉接受和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主要疫病的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保证配备符合从业人员资质规定并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

五、保证相关从业人员已经健康检查，并取得了健康证。

六、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免疫接种等预防工作。

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保证将染疫或病死畜禽全部送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作集中销毁处理。

八、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生产记录制度。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养殖档案记录，建立完整的养殖技术资料。

九、保证不采购，不使用假劣兽药不合格饲料等畜禽投入品；到

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合法产品，并建立供应商资质档案和产品资质档案；不向无生产资质、无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畜禽投入品；按照投入品采购确认制度的规定，对采购的兽药饲料做好确认工作。保证不使用餐厨垃圾和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动物。

十、在专职兽医的指导下正确使用使兽药，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记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药物休药期的规定，决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或者尚在休药期内的食用动物及产品。

十一、禁止采购、储存、买卖、使用“瘦肉精”、“莱克多巴胺”、“苏丹红”、“喹乙醇”等非法添加物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十二、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畜禽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不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十三、保证在出售、运输畜禽前，主动向当地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检疫证明后出售和运输。决不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禽。

十四、讲诚信，遵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承诺人自愿签署该承诺书，并对上述承诺内容负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的行为，后果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与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注：本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四、营业执照

(复印件)

##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持证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

## 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

**七、省级以上无公害产地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认证证书**

**(至少一项, 复印件)**

## **八、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九项）**

### **（一）动物免疫管理制度**

####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规范做好国家及产地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2、定期进行免疫抗体监测，及时准确记录免疫和疫病监测情况；
- 3、按国家规定建立、保存免疫档案。

### **（二）兽药（疫苗）安全使用制度**

####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兽药使用的规定；
- 2、兽药（疫苗）来源符合规定，正确储存、使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 3、建立完整的兽药（疫苗）采购和使用记录档案。

###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严格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来源符合规定，正确储存、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2、不使用违法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绝对不在动物饲养过程中使用（添加）“瘦肉精”、“蛋白精”等违禁物质；
- 3、建立完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记录档案。

#### （四）检疫申报管理制度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检疫申报义务，服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作出的检疫处理结果；
- 2、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不得出场。

#### （五）疫情报告制度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疫情报告要求；
- 2、服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作出的动物疫情管控措施(包括应急处置)；
- 3、明确落实疫情报告的责任人、报告人；
- 4、建立疫情统计、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 （六）防疫消毒管理制度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规范使用消毒药品，按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规定的防疫消毒流程实施严格消毒；
- 2、人员、车辆、工具等进入生产、生活区，须有明确划分及相应的消毒方式；
- 3、做好各类消毒记录。

#### （七）无害化处理制度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严格执行国家及产地规定的畜禽无害化处理规定；
- 2、严禁将任何死亡畜禽对外销售或出场；
- 3、做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记录。

#### （八）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管理制度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按规定申领、配挂畜禽标识，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 2、建立健全畜禽标识领用、发放记录；
- 3、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按规定期限（二年以上）保存。

#### （九）人员岗位管理制度

**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配备与养殖规模相符的专职兽医；
- 2、明确规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范围。

## **九、其它材料**

( 与在沪接收单位的协议，企业认为与供沪申请相关的其它材料 )